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9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基金产品份额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的通知,其转让基金产品份额的事宜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产品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万益红女士与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12月08日、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 “2021-090”《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2021-092”《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基金产品份额的补充公告》),现基金产品份额已经转让完成。

二、本次基金产品份额转让完成情况

2021 年12 月10日,罗卫国先生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当日交易确认单》,确认其与万益红女士的前述《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基金份额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三、本次基金份额过户完成后相关股东股份持有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过户完成前后,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卫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01,829	16.72	48,501,829	16.72
史东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088,800	14.85	43,088,800	14.85
牧鑫兴进1号基金(单一委托人史东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00,000	4.93	14,300,000	4.93
合计		105,890,629	36.50	105,890,629	36.50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过户完成后,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8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罗卫国和史东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并未造成相关持股主体直接持股数量的变化。

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与万益红女士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份额交易外,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与万益红女士之间不存在投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同时,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9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450401338Q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450401338Q的《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品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时,且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1、表决权认定原则 (1)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 (2)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 2、累积表决票数计算方法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即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3、投票原则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分别进行投票选举。 (2)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4)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对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 (5)股东对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进行投票时,应以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对该议案组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若股东所投的票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时,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若股东所投的票数累计等于或少于其对该议案组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时,则该股东投票有效,最大表决权数与实际累计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4、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原则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因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应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3)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董事人数少于拟选董事人数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2)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下限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的,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 当选的董事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② 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4)在监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监事人数少于拟选监事人数的,参照前述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三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时,且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1、表决权认定原则 (1)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 (2)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 2、累积表决票数计算方法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即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3、投票原则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分别进行投票选举。 (2)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4)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对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 (5)股东对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进行投票时,应以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对该议案组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若股东所投的票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时,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若股东所投的票数累计等于或少于其对该议案组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时,则该股东投票有效,最大表决权数与实际累计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4、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原则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因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应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3)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董事人数少于拟选董事人数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2)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下限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的,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 当选的董事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② 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4)在监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监事人数少于拟选监事人数的,参照前述规定处理。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作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章程(2021年12月修订)》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12月修订)》。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9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B2幢二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0日

至2021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市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7	天域生态	2021/1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B2幢五层。

(三)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卓伟、刘丹

电话:021-25251800

传真:021-25251800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9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决定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品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涉及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93)。

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及《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1-07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李志刚先生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股。李志刚先生于2021年12月10日、12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2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4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志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7,790	0.063%	其他方式取得:897,79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志刚	200,000	0.0141%	2021/12/10 ~2021/12/13	集中竞价交易	63.040 - 63.109	12,614,897	已完成	697,790	0.04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14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处置通知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在安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质押标的股票名称为新纶新材,证券代码002341,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合计70,509,800股,其中29,530,332股被法院司法再冻结。截止2021年12月6日在安信证券共计质押公司股票70,509,800股,未偿付本金余额277,000,000.00元,未偿付利息54,692,350.77元。

二、违约处置方式

根据交易所规则及双方签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安信证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处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数为257,507,8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35%。安信证券本次可能实施的违约处置事项,可能导致侯毅先生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40,979,468股暨其持股比例减少3.56%,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正在积极与债权方沟通股票质押展期及还款事宜,并采取多种有效途径解决债务问题及降低股票质押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处置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渤海证券、东北证券、民生证券、粤开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渤海证券、东北证券、民生证券、粤开证券为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B,代码:004771)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1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渤海证券、东北证券、民生证券、粤开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渤海证券、东北证券、民生证券、粤开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站:www.ewww.com.cn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站:www.nesc.cn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站:www.mszq.com

4、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站:www.ykzq.com

5、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